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2、投资额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高限额为5亿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的委托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

